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彌過自新實施辦法
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(89.06.19.)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6.03.20.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7.01.08.)

- 第 1 條、為發揮教育愛心，激勵學生改過遷善、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、凡依校規受小過以下懲處之學生，得向生輔組提出彌過自新之登記，經核可後，始得繼續其後之申請作業。(申請表如附件一)
- 第 3 條、學生應於知悉受處分後一週內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；期末獎懲作業完成後，亦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 4 條、登記彌過自新學生，於核可後，需自全校教職員中選任輔導師長一名，並在輔導師長之輔導下完成「彌過」及「自新」事項，經輔導師長簽證後，陳會導師、系心輔老師、教官、系主任簽核，經學務長核准即交由生輔組撤銷處分(銷過單如附表二)。接受學生委任，擔任學生彌過自新之輔導師長者(無受理次數之限制)，惟必需善盡督導及諄諄善誘之責。
- 第 5 條、「彌過」執行標準：
- 一、一申誠折抵兩小時愛校服務，一小過抵六小時愛校服務，餘類推。
 - 二、愛校服務均應於一週內執行完畢。
 - 三、在輔導師長督導下整理校區(室內、外均可)環境清潔、協助輔導師長整理、繕寫文書資料等相關項目，皆屬愛校服務工作範圍。
- 第 6 條、「自新」執行標準：
- 申請學生應於愛校服務完成時限內，以有格稿紙(自備 A4 直式橫書)抄寫「學生獎懲辦法」(一遍)、「學生彌過自新實施辦法」(三遍)、「學生請假辦法」(二遍)或「學生申訴處理要點」(二遍)，經輔導師長批閱後，與申請表合併，逐級陳學務長核閱。
- 第 7 條、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